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7,73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波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12,571,692	6.56%	37,715,076

2	深圳市创展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18,004,000	9.40%	0
3	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0	0.00%	14,752,800
4	李青青	否	无	D	4,815,400	2.51%	0
5	严志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D	1,136,200	0.59%	3,408,600
6	张灵晶	否	副总经理	BD	450,000	0.23%	1,350,000
7	李晗	否	监事（已离任）	D	0	0.00%	1,272,640
8	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0	0.00%	1,000,000
9	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0	0.00%	1,000,000
10	蒋艳君	否	董事	D	158,800	0.08%	
11	杨健	否	无	D	600,000	0.31%	

合计	-	37,736,092	19.71%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李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展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青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严志康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张灵晶为公司副总经理；蒋艳君为公司董事；李晗为公司原监事、2024 年 4 月 1 日已离任。上述主体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办理自愿限售。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4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李波、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健、深圳市创展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青、严志康、张灵晶、蒋艳君、李晗根据前述规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严志康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张灵晶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前述规定解除其每年25%的限售股份；李晗为公司原监事，已于2024

年4月1日离任，根据前述规定限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二、员工持股计划“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畅联互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之日起未满36个月，根据前述规定限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综上，上述11名股东满足解除自愿限售的条件，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股份合计37,736,092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0,524,484	68.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4,222,716	23.09%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16,752,800	8.75%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975,516	31.84%
总股本		191,5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一) 《股东名册》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